

## 附件

#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指标

(试 行)

## 一、生态文明试点示范县（含县级市、区）建设指标

### （一）基本条件

1.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党委、政府领导工作机制，研究制定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通过人大审议并颁布实施 4 年以上；国家和上级政府颁布的有关建设生态文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实施系列区域性行业生态文明管理制度和全社会共同遵循的生态文明行为规范，生态文明良好社会氛围基本形成。

2. 达到国家生态县建设标准并通过考核验收。所辖乡镇（涉农街道）全部获得国家级美丽乡镇命名。辖区内国家级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50%以上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建成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县级市建成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3. 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总量控制考核指标达到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矿产、森林、草原等主要自然资源保护、水土保持、荒漠化防治、安全监管等达到相应考核要求。严守耕地红线、水资源红线、生态红线。

4. 环境质量（水、大气、噪声、土壤、海域）达到功能区标准并持续改善。当地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和环境信访得到有效解决，近三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政府环境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区域环境应急关键能力显著增强，辖区中具有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达到相关规定要求，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实现无害化处理。新建化工企业全部进入化工园区。生态灾害得到有效防范，无重大森林、草原、基本农田、湿地、水资源、矿产资源、海岸线等人为破坏事件发生，无跨界重大污染和危险废物向其他地区非法转移、倾倒事件。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或持续好转。

5. 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划定生态红线并严格遵守。严格执行规划（战略）环评制度。区域空间开发和产业布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产业结构及技术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和推广工作，应当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全部通过审核。

## （二）建设指标

系统	指 标		单 位	指 标 值	指标属性
生态经济	1	资源产出增加率 重点开发区 优化开发区 限制开发区	%	≥15 ≥18 ≥20	参考性指标
	2	单位工业用地产值 重点开发区 优化开发区 限制开发区	亿元/平方公里	≥65 ≥55 ≥45	约束性指标
	3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率 重点开发区 优化开发区 限制开发区	%	≥50 ≥65 ≥80	约束性指标

系统	指 标		单 位	指 标 值	指标属性
生态经济	4	碳排放强度 重点开发区 优化开发区 限制开发区	千克/万元	≤600 ≤450 ≤300	约束性指标
	5	单位 GDP 能耗 重点开发区 优化开发区 限制开发区	吨标煤/万元	≤0.55 ≤0.45 ≤0.35	约束性指标
	6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立方米/万元	≤12	参考性指标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6	
	7	节能环保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6	参考性指标
	8	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食品种植面积比重	%	≥60	约束性指标
生态环境	9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化学需氧量 COD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氨氮 NH <sub>3</sub> -N 氮氧化物	吨/平方公里	≤4.5 ≤3.5 ≤0.5 ≤4.0	约束性指标
	10	受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例 山区、丘陵区 平原地区	%	≥25 ≥20	约束性指标
	11	林草覆盖率 山区 丘陵区 平原地区	%	≥80 ≥50 ≥20	约束性指标
	12	污染土壤修复率	%	≥80	约束性指标
	13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率	%	≥98	约束性指标
	14	生态恢复治理率 重点开发区 优化开发区 限制开发区 禁止开发区	%	≥54 ≥72 ≥90 100	约束性指标

系统	指 标		单 位	指 标 值	指标属性
生态人居	15	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75	参考性指标
	16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率	%	≥60	约束性指标
		重点开发区		≥80	
		优化开发区		≥95	
		限制开发区		100	
	17	生态用地比例	%	≥45	约束性指标
重点开发区		≥55			
优化开发区		≥65			
限制开发区		≥95			
18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	≥85	约束性指标	
19	生态环保投资占财政收入比例	%	≥15	约束性指标	
生态制度	20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2	参考性指标
	2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所占比例	%	100	参考性指标
	22	环境影响评价率及环保竣工验收通过率	%	100	约束性指标
	23	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指标
	24	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比例	%	100	参考性指标
	25	生态文明知识普及率	%	≥95	参考性指标
生态文化	26	生态环境教育课时比例	%	≥10	参考性指标
	27	规模以上企业开展环保公益活动支出占公益活动总支出的比例	%	≥7.5	参考性指标
	28	公众节能、节水、公共交通出行的比例	%	≥95	参考性指标
		节能电器普及率		≥95	
节水器具普及率		≥70			
29	特色指标		自定	参考性指标	

注：\*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种类随国家相关政策实时调整。

\*资源产出率、单位工业用地产值、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率、碳排放强度、单位 GDP 能耗等指标不适用于禁止开发区。

## 二、生态文明试点示范市（含地级行政区）建设指标

### （一）基本条件

1.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党委、政府领导工作机制，研究制定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通过人大审议并颁布实施 4 年以上；建立实施基于主体功能区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符合当地实际的生态补偿制度；国家和上级政府颁布的有关建设生态文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实施系列区域性行业生态文明管理制度和全社会共同遵循的生态文明行为规范，生态文明良好社会氛围基本形成。

2. 达到国家生态市建设标准并通过考核验收。所辖县（县级市、区）全部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称号。辖区内国家级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45%以上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建成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设市城市建成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3. 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总量控制考核指标达到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矿产、森林、草原等主要自然资源保护、水土保持、荒漠化防治、安全监管等达到相应考核要求。严守耕地红线、水资源红线、生态红线。

4. 环境优良（水、气、噪声、土壤、水质）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97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973)

